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311-SQDJ-C2026-0009，宿豫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宿豫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69.03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8万元¹，属于小型（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政府采购政策承诺函

承诺函

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311-SQDJ-C2026-0009 的宿豫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等相关规定。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为准。

2. 本项目按以下第 1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名称：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